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世偉

代 理 人 歐陽誠鴻（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莊世偉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065,135元，前於民國114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大禹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禹公司），每月收入約4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母親扶養費8,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01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0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05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薪轉帳戶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
07 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
08 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9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
10 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
11 權銀行即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
12 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
13 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82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
14 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
15 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
16 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
17 額為1,135,872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以聲請
18 人陳報之186,780元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
19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現任職於大禹公司，每月收入約40,000元等語，
21 然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轉帳戶明細，聲請人於114年3至5月
22 （以轉帳註記月分認定）各月薪資分別為50,830元、36,901
23 元、38,793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2,175元，爰以42,175元作
24 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103、106年出
25 廠之機車外，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可憑。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9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1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1 8,618元及其母扶養費8,000元，聲請人之母有2名兒子，有
02 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在卷可憑，審酌聲
03 請人上開主張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4年度臺
04 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尚
05 屬適當。然聲請人陳報其母現為臨時工，每月領取10,000元
06 至15,000元，是其母扶養費應以3,059元計算（計算式：（1
07 8,618元－12,500元）÷2＝3,059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4
08 2,175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母親扶
09 養費3,059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
10 生方案。

11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惟審酌相對人渣打銀行
12 於前置調解中提出之分144期、利率8%、每期還款6,350元之
13 還款方案，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還款
14 8,490元，相對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每月須
15 還款3,483元，相對人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
16 月須還款3,025元，難認聲請人每月餘額足供清償上開債務
17 及另2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
18 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0 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3 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
24 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7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17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